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備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儘管本公司由淮北國資委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淮北建投全資擁有，但於[編纂]前，本公司有三家子公司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即(i)通鳴礦業，其主要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因此，鑒於我們持有通鳴礦業67%的股權，我們僅擁有高樓山礦區及骨料產品業務的部分權益；(ii)連通市政，其為混凝土生產商，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鑒於我們持有連通市政55%的股權，我們僅擁有混凝土產品業務的部分權益；及(iii)通泰銅金，其主要從事銅金開採及加工，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泰銅金尚未開展業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按2021年的建築骨料銷量計，我們於中國及安徽省建築骨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2%及0.29%；及(ii)按2021年的銷量計，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同年／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6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為0.3330平方公里、批准標高為+247米至+150米及年度許可產量為每年3.5百萬噸。我們的骨料產品通過傳統的露天開採以及現場破碎及篩選的方法生產。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將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亦由0.3330平方公里增加至0.8777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我們的高樓山礦區並無任何證實礦石儲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高樓山礦區本質上為採石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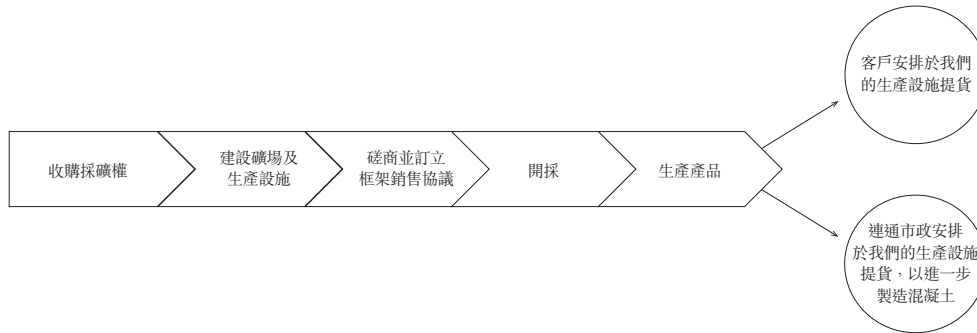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由3.5百萬噸最終提高到2031年的8百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將受益於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經濟發展。為達成該產量，我們計劃提高開採能力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業務模式

我們骨料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並接受客戶訂單、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石灰石採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對開採所得石灰石進行加工以及客戶在高樓山項目收取骨料產品。我們的骨料產品主要包括(i) 普料；(ii) 石粉；(iii) 0.5-1建築骨料；(iv) 1-2建築骨料；及(v) 1-3建築骨料。我們亦銷售開採活動中產生的副產品表土（即風化岩石及土壤的混合物）。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後釐定。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骨料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接受客戶訂單、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混凝土產品以及向客戶銷售及交付混凝土產品。我們的混凝土產品主要包括(i)預拌混凝土；(ii)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瀝青混凝土。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價格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市場需求、我們的產能、客戶承擔的運輸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價格及信貸期。

下圖說明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高樓山項目的位置及交通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更具體地說，其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的高樓山。我們的一期加工廠位於高樓山礦區以西並直通鋪砌道路。我們的高樓山項目通過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鋪砌道路連接到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全天候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鋪砌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該交通運輸網絡為我們的骨料產品運至淮北市及週邊地區（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提供了便利的網絡。

概 要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資源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已按對地質連續性、樣本密度、數據質量、地表測繪及鑽孔間距的地質置信度的增加將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分類為控制及推斷；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

岩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控制	60,780	164,108
	推斷	1,601	4,323
	總計	62,381	168,431
閃長岩	控制	5,656	14,819
	推斷	403	1,056
	總計	6,059	15,875
總計	控制	66,436	178,927
	推斷	2,004	5,379
	總計	68,440	184,306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項目的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概略儲量及根據發展計劃的預測年產量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為18年。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概略儲量：

岩域	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概略	46,956	126,781
總計		46,956	126,781

附註：

- (1)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並計入2%的採礦損失。

二期採礦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二期採礦許可證詳情：

礦山名稱	:	高樓山骨料礦區
地址	: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通鳴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開採方式	:	露天開採
批准產量	:	每年8,000,000噸
採礦許可面積	:	0.8777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	+216米至+50米
有效期限	:	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¹⁾
發證機關	: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文件的第200頁。

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段。

發展計劃

為實施業務戰略，我們計劃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於擴產期內，預期我們的年產量將於2023年、2025年、2027年、2029年及2031年分別達到4.0百萬噸、5.0百萬噸、6.0百萬噸、7.0百萬噸及8.0百萬噸。預期二期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試產，而一期加工廠將繼續生產至2026年底。於過渡期間，我們預期將同時運營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預期所有生產均將來自二期加工廠。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物色了二期加工廠的地塊，該地塊位於我們目前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該地塊估計約為114,703平方米，其中約103,703平方米（「目標地塊」）位於我們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範圍外。目標地塊將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獲得。於2022年11月23日，發佈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公告。根據(i)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新園村村民委員會（作為共同賣方）與(ii)通鳴礦業（作為中標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買賣確認函（「買賣確認函」），通鳴礦業在拍賣會上以投標價格人民幣33.8百萬元競得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22年12月支付該價格。通鳴礦業須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訂立烈山區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將轉而選擇向相關土地使用權人租賃土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骨料產品歷史產量及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於2022年至2031年間的骨料產品目標產量明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預測目標產量可實現。

	歷史產量			目標產量									
	2019年 (千噸)	2020年 (千噸)	2021年 (千噸)	2022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2024年 (千噸)	2025年 (千噸)	2026年 (千噸)	2027年 (千噸)	2028年 (千噸)	2029年 (千噸)	2030年 (千噸)	2031年 (千噸)
一期加工廠	3,300	4,3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	-	-	-	-
二期加工廠	-	-	-	-	500	1,000	1,500	2,0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總計	<u>3,300</u>	<u>4,300</u>	<u>3,500</u>	<u>3,500</u>	<u>4,000</u>	<u>4,500</u>	<u>5,000</u>	<u>5,500</u>	<u>6,000</u>	<u>6,500</u>	<u>7,000</u>	<u>7,500</u>	<u>8,000</u>

應急方案

以防萬一我們無法為我們的二期加工廠取得目標地塊，我們的董事制定了一項應急方案。我們已物色一塊距離目標地塊約10公里的土地（「備用土地」），作為我們建設二期加工廠的備選地點。備用土地在性質上屬國有建設用地，無須辦理建設用地轉用手續即可租賃或收購。就收購而言，鑒於兩塊土地均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的鄰近地區且佔地面積相當，備用土地的收購成本估計與目標地塊相若，因此預計不會產生額外成本，而就租賃而言，租賃成本估計不超過每畝人民幣10,000元／年。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倘我們採用應急方案，我們預計將延遲二期加工廠開始商業生產約12個月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前，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需要聘請承包商修改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當前建設計劃及安全設計計劃，並提交主管部門審批。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ii)因備用土地距離目標地塊更遠，我們將須額外建設連接到高樓山礦區（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我們需要重續或重新申請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書，包括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關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及關於高樓山項目（二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根據烈山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函，倘通鳴礦業未能取得目標地塊，則烈山人民政府將積極協調將備用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出售或租賃予通鳴礦業，以確保備用土地的出售或租賃期限至少與通鳴礦業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授予期限相等，並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或之前將備用土地租賃或出售予通鳴礦業。同時，為在延遲的情況下保持增長勢頭並緊跟生產目標，我們計劃將一期加工廠的年產量提高至2023年的4.0百萬噸及2024年的4.5百萬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須(i)取得所需的批文及同意書，以將我們一期加工廠的年度許可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及(ii)僱用額外員工以獲得更多工時，從而完成額外的產量。估計額外員工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骨料產品約4.3百萬噸，故將年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不會有重大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分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發展計劃」一節。

我們的發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高樓山礦區(二期)在環保方面造成影響。高樓山礦區(二期)地區的地形和地貌可能因採礦活動、廢石傾倒、運輸道路、辦公樓和宿舍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而發生改變。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週圍的土地就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我們須遵守並將確保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相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土地復墾、森林開伐、地貌及土地用途變更的法律。有關我們須遵守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資本成本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年產量為8百萬噸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資本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及資本成本估計基準被視作合理。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歷史資本成本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計算於2022年至2030年期間發展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預測資本成本的明細。

	歷史資本成本					預測資本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相關費用 ⁽¹⁾	63.8	-	-	37.2	101.0	14.9	(5.3) ⁽¹²⁾	-	-	-	-	-	-	-	9.6
採礦設備 ⁽²⁾	-	-	-	3.9	3.9	2.3	-	2.3	-	4.8	-	4.4	-	2.3	16.0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 ⁽³⁾	1.4	23.8	10.6	1.1	36.9	2.6	4.5	-	0.3	-	-	-	-	-	7.4
加工廠設備 ⁽⁴⁾	2.3	0.4	2.2	-	4.9	28.9	14.5	-	4.8	-	-	-	-	-	48.2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⁵⁾	0.1	-	-	-	0.1	20.3	71.1	10.2	-	-	-	-	-	-	101.5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及除塵設施） ⁽⁶⁾	0.3	-	-	-	0.3	-	34.0	-	3.8	-	-	-	-	-	37.8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 ⁽⁷⁾	-	-	-	-	0.0	6.7	13.3	2.2	-	-	-	-	-	-	22.2
詳細設計、施工監督 ⁽⁸⁾	0.3	0.0	1.2	3.5	5.0	1.1	4.1	-	-	-	-	-	-	-	5.1
或然費用 ⁽⁹⁾	-	-	-	-	-	3.8	7.7	0.7	0.4	0.2	0.0	0.2	0.0	0.1	13.3
小計	68.1	24.3	14.0	45.7	152.1	80.5	143.8	15.4	9.4	5.0	0.0	4.6	0.0	2.4	261.2
採礦許可證費用 ⁽¹⁰⁾	-	-	683.9	136.8	820.6	-	136.8	136.8	136.8	136.8	-	-	-	-	547.1
可持續 ⁽¹¹⁾	-	-	-	-	-	0.3	1.4	1.5	1.7	1.9	17.9	2.2	6.0	2.5	35.3
總計	68.1	24.3	697.9	182.4	972.7	80.8	282.0	153.7	147.8	143.6	17.9	6.8	6.0	4.9	843.6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文件的第218頁。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約1,860.6百萬港元）（不包括可持續），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使用[編纂][編纂]支付，而剩餘部分將使用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成本」一節。

概 要

經營成本

歷史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1元／噸、人民幣21.0元／噸、人民幣26.0元／噸及人民幣19.4元／噸。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歷史現金經營成本的明細。

現金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14.9	19.3	15.8	14.4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6.5	7.1	7.4	5.9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3.8	4.4	6.8	1.4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5.5	5.2	5.4	3.6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5.1	5.8	4.3	3.1
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13.6	14.7	14.0	10.2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5.6	5.6	8.0	5.4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4	0.8	2.0	1.4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22.4	25.4	27.6	18.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78.8	88.3	91.3	63.5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1	21.0	26.0	19.4

預測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預測，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高樓山項目（二期）達到其目標產能8百萬噸／年的時間），採礦年限內每噸礦石的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現金單位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期間發展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預測現金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概況	單位	截至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石灰石	百萬噸	0.8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廢石	百萬噸	0.0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8
開採物料總量	百萬噸	0.8	4.1	4.6	5.1	5.6	6.1	6.7	7.2	7.8	8.8
現金經營成本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3.6	18.6	20.9	23.2	25.5	27.8	30.5	32.8	35.4	39.8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2.3	10.8	12.2	12.8	14.4	15.7	17.2	18.5	19.9	22.4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0.7	3.8	4.3	4.7	5.2	5.7	6.2	6.7	7.2	7.9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1.7	8.7	9.8	10.9	11.9	13.0	14.1	15.2	16.3	17.4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1.4	7.0	7.9	8.8	9.7	10.5	11.5	12.4	13.3	14.7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僱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8	9.1	9.8	10.4	11.1	11.6	12.2	12.8	13.3	13.8
產品營銷和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2.1	9.4	10.6	11.8	13.0	14.1	15.3	16.5	17.7	18.9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0.6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4.9	20.3	23.0	25.8	29.0	32.4	35.1	37.7	40.3	43.5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1	90.8	101.8	112.0	123.4	134.9	146.2	156.8	168.0	183.0
經營現金單位											
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5	22.7	22.6	22.4	22.4	22.5	22.5	22.4	22.4	22.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成本」一節。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已對資本成本、經營成本及銷售收益進行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分析。在該分析中，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2.8%）、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10%的貼現率。該分析中並未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分析顯示，於2022年9月30日，按10%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為正淨現值。收支平衡分析顯示，當所有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人民幣30.3元／噸時，淨現值將為零。估計回本期為7.3年。有關除稅後淨現值10%貼現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12.資本及經營成本－12.3經濟分析」一段。

分析顯示以下變化：

- 經營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46%；
- 資本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37%；及
- 銷售收益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6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過程

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石灰石並在附近的生產設施將開採所得石灰石加工為骨料產品。我們在高樓山礦區的運營中採用了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開採所得石灰石會運送並倒入生產設施，然後經過具有預篩選功能的兩段閉路流程。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已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自高樓山礦區開採的樣品石灰石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測試結果表明，樣品石灰石主要符合安徽省自然資源廳所發佈的《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對二級骨料及三級骨料的的要求，基本符合一級骨料的標準，個別情況下有小部分樣品不符合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3.3百萬噸、4.3百萬噸、3.5百萬噸及3.3百萬噸骨料產品。

我們混凝土產品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將各自的原材料混合及調配成預拌混凝土、生產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於混合及調配前，會檢查原材料以確保其數量足以用於生產且其質量符合合同規範或要求。原材料根據各類產品的預設配方按一定比例攪拌並調配生產製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i)約204,000立方米、161,000立方米、202,000立方米及162,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ii)約219,000噸、120,000噸、32,000噸及30,000噸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約55,000噸、82,000噸、25,000噸及20,000噸瀝青混凝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通過提供代加工服務分別加工約14,900噸及7,500噸瀝青混凝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骨料產品														
普料	54.0	60.3	3,254	46.7	96.2	4,495	2,173	2,173	48.3	39.5	41.2	1,625	517	31.8
石粉	83.4	964.7	80,454	72.9	1,255.4	91,551	61,238	61,238	66.9	61.1	1,047.3	63,964	35,727	55.9
0.5-1建築骨料	107.0	816.3	87,371	93.4	1,167.2	108,995	80,237	80,237	73.6	79.9	982.4	78,464	51,979	66.2
1-2建築骨料	111.0	1,065.7	118,331	99.6	1,336.4	133,083	100,415	100,415	75.5	86.8	935.6	81,193	55,970	68.9
1-3建築骨料	108.7	310.2	33,725	95.1	313.7	29,844	22,268	22,268	74.6	81.0	359.5	29,132	19,441	66.7
小計	100.4	3,217.2	323,135	88.3	4,168.8	367,967	266,330	266,330	72.4	75.6	3,366.0	254,378	163,634	64.3
其他⁽⁴⁾														
小計(包括其他)	21.6	33.0	713	20.6	79.3	1,636	1,061	1,061	64.9	19.2	78.5	1,510	875	57.9
		3,250.2	323,848		4,248.1	369,603	267,391	267,391	72.3		3,444.5	255,888	164,509	64.3

概 要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⁵⁾	毛利	毛利率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552.8	204.3	112,937	11.9	531.9	160.9	85,588	16.3	98,407	11,426	11.6
水泥穩定碎石	150.7	218.5	32,933	15.0	145.0	120.1	17,415	17.9	4,453	658	14.8
瀝青混凝土 ⁽⁵⁾	414.2	55.1	22,824	4.7	412.4	81.9	33,776	12.1	11,579	1,756	15.2
小計			168,694	11.5			136,779	15.5	114,439	13,840	12.1
總計			492,542	52.6			506,382	57.0	370,327	178,349	48.2

產 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骨料產品										
普料	39.7	37.7	1,499.4	572	38.1	37.4	36.1	1,351	453	33.5
石粉	58.6	852.6	49,938	28,984	58.0	59.0	993.8	58,665	33,968	57.9
0.5-1建築骨料	79.6	782.8	62,347	43,110	69.1	74.7	880.1	65,769	43,897	66.7
1-2建築骨料	87.4	733.8	64,155	46,122	71.9	80.2	961.5	77,122	53,228	69.0
1-3建築骨料	81.0	291.1	23,569	16,415	69.6	76.7	299.4	22,964	15,524	67.6
小計	74.7	2,698.0	201,509	135,202	67.1	71.2	3,170.8	225,871	147,070	65.1
其他⁽⁴⁾	18.0	39.2	704	415	59.0	15.1	76.8	1,162	590	50.7
小計(包括其他)		2,737.2	202,213	135,617	67.1			227,033	147,660	65.0

產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概 總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2021年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2022年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484.5	133.1	64,492	8,538.0	13.2	452.9	161.7	73,243	8,473	13.2
水泥穩定碎石	139.7	27.9	3,902	704	18.0	141.0	29.9	4,210	761	18.0
瀝青混凝土 ⁽⁵⁾	157.2	22.2	10,134	2,219	21.9	448.9	19.6	8,803	1,203	21.9
小計			<u>78,528</u>	<u>11,461</u>	14.6			<u>86,256</u>	<u>10,437</u>	12.1
總計			<u>280,741</u>	<u>147,078</u>	52.4			<u>313,289</u>	<u>158,097</u>	50.5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文件的第228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各段。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建築公司；(ii)建築材料公司；及(iii)批發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7%、45.7%、57.0%及54.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4%、18.2%、30.8%及29.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為(i)公用事業以及瀝青、水泥、骨料及砂石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包商及(ii)爆破工作、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以及混凝土產品運輸及鋪砌等服務的供應商／分包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9.2%、48.4%、60.6%及46.5%，而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0.5%、15.9%、43.6%及14.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的0.6%、12.3%、30.8%及29.2%。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零、約59.8%、84.8%及69.6%及總收益的零、約7.4%、26.1%及2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及(ii)淮海建設提供的一次性建築服務，包括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礦區的道路、我們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的建設及綠化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及約15.1%及4.7%，而向淮海建設購買建築服務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約26.4%及2.2%。

淮北建投集團為一家位於淮北市的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及透過文化旅游投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游投資為一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定比例的銷售額來自與淮北建投集團的交易，但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集團以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對我們未來的增長至關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i) 我們有能力把握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不斷增長的機會。
- (ii) 我們是地區具備國資背景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
- (iii) 我們的高樓山礦區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備，令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
- (iv) 我們落實了安全管理體系，這為我們的安全往績記錄和成功作出了貢獻。

業務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施高樓山項目（二期）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建築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銷量約為26.8百萬噸。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製造市場高度集中，按建築骨料年銷量計，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近63.6%。按建築骨料的銷量計，通鳴礦業於2021年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建築骨料製造市場排名第三，佔總市場份額約12.9%。於2021年，淮北市擁有28家預拌混凝土企業，淮北市預拌混凝土製造市場較為集中，按預拌混凝土年銷量計，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市場份額的31.7%。按銷量計，連通市政於2021年生產預拌混凝土約0.2百萬立方米，佔淮北市市場份額約3.1%。於2021年，淮北市的水泥穩

定碎石製品銷量約為3.7百萬噸。由於進入壁壘相對較低，眾多小型製造商積極投入市場，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市場相對分散。按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年銷量計，五大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總市場份額的27.1%。連通市政於2021年售出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約0.03百萬噸，佔淮北市總市場份額約0.85%。淮北市瀝青混凝土製造市場高度集中，按瀝青混凝土年銷量計，五大瀝青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約75.6%。連通市政於2021年售出瀝青混凝土約24.6千噸，按年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2.5%。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H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有關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節並評估其中載列的具體風險。

以下是一些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較為重要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源自有限的產品種類，且任何客戶偏好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產品的質量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可能存在可變性；
- 我們的運營受到獨立技術顧問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 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及
- 我們的發展計劃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和於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92,542</u>	<u>506,382</u>	<u>370,327</u>	<u>280,741</u>	<u>313,289</u>
毛利	<u>259,308</u>	<u>288,524</u>	<u>178,349</u>	<u>147,078</u>	<u>158,097</u>
經營利潤	<u>229,419</u>	<u>248,756</u>	<u>187,118</u>	<u>142,446</u>	<u>158,129</u>
除稅前利潤	<u>225,334</u>	<u>243,642</u>	<u>132,771</u>	<u>106,258</u>	<u>103,768</u>
年／期內利潤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000	124,188	64,706	53,474	50,850
非控股權益	<u>54,876</u>	<u>58,325</u>	<u>34,188</u>	<u>25,768</u>	<u>26,746</u>
	<u>168,876</u>	<u>182,513</u>	<u>98,894</u>	<u>79,242</u>	<u>77,596</u>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原因是(i)收益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因受地方政府政策(例如2020年3月印發的《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鼓勵發展基礎設施所推動而增加，使得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a)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原因是地方政府於2020年鼓勵山體整治令供應增加，填補了2019年實施嚴格政策導致的短缺；及(b)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年內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分節；及(ii)毛利率高於混凝土產品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比例上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65.8%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73.0%)，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因就長期無法向若干客戶收回有關銷售混凝土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虧損撥備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a)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是由於我們根據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針對2020年較高的歷史產量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及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影響運輸條件並導致若干客戶繞道而行；以及因持續山體整治而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及(b)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減少，原因是(1)我們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使得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及(2)我們給予願意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更低的價格，使得我們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分節；及

概 要

(ii)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原因是(a)用於結算二期採礦許可證溢價的兩項計息銀行借款合共增加人民幣946.9百萬元；及(b)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利息開支，部分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向會就購買我們的預拌混凝土而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出售預拌混凝土產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增加；(ii)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歸因於(其中包括)與採礦權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iii)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a)我們於2021年2月借入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溢價的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b)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分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1,699	454,372	1,712,705	1,717,030
流動資產	304,689	247,643	627,634	557,079
非流動負債	17,512	16,588	1,391,954	1,290,516
流動負債	179,634	178,355	490,896	468,308
淨流動資產	125,055	69,288	136,738	88,7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90,522	334,506	304,124	354,974
非控股權益	208,720	172,566	153,365	160,311
總權益	599,242	507,072	457,489	515,28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分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68	180,773	61,504	61,504	581,67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164,832</u>	<u>291,717</u>	<u>244,843</u>	<u>175,972</u>	<u>112,271</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66,751)</u>	<u>(133,430)</u>	<u>(620,385)</u>	<u>(611,366)</u>	<u>(238,970)</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27,024	(277,556)	895,708	954,423	(17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105	(119,269)	520,166	519,029	(304,4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73	61,504	581,670	580,533	277,171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3%	13.4%	204.3%	181.2%
利息覆蓋率 ⁽⁴⁾	56.2倍	48.6倍	3.4倍	2.9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1.2%	26.0%	4.2%	不適用 ⁽⁷⁾
權益回報率 ⁽⁶⁾	28.2%	36.0%	21.6%	不適用 ⁽⁷⁾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文件第493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結算二期採礦許可證溢價的兩項計息借款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46.9百萬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倍。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用於獲取二期採礦許可證的計息借款；及(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利息開支令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主要是由於(i)因本文件「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及(ii)我們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0.3百萬元，是由於(a)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b)預收雷鳴科化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令2021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2022年10月31日通過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我們的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基於土地目前用途的估計市值，加重置已有構築物的現行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除數計算。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可影響有關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概無計及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計提撥備。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的物業市值約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雖然COVID-19多次反彈，但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骨料產品及其他約405,0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8.4%。該增加與骨料產品及其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所顯示的增加趨勢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混凝土產品約39,1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10月，我們客戶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的若干建設項目須使用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開始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且預期將根據發展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建設。在平整、鑽孔及爆破等建設過程中，會附帶產生砂石、石灰石及土壤等礦質混合料，該等物質將經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加工為骨料產品並售予客戶。

為穩定房地產行業，已採取多項有利政策。2022年4月發佈《關於淮北市購房優惠政策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據此，本市、外地居民或者企業在淮北市城區購房的，享受財政獎勵及／或本市政府補貼、金融機構信貸支持及／或開發企業補貼。該政策旨在支持滿足剛性住房需求，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5月出台的《淮北市應對疫情暖企紓困助力房地產市場平穩有序發展十條措施》，從土地出讓、公積金及融資等方面給予優惠政策支持，以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6月，蚌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其提出若干促進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對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或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的人才給予補貼及進一步向房地產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於2022年6月印發的《淮北市持續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提出加強建築公司競爭力及促進城市建築業發展的措施，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向龍頭建築公司提供融資、向達到一定產值的建築公司提供財政獎勵以及優化住房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招標程序等。就供應方面而言，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措施可以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提供

支持和激勵，以持續投資房地產市場及建設物業；而在需求方面，(i)居民在淮北市城區購買商品房時，由當地政府、金融機構及／或房地產開發商根據實施意見向本地及非本地居民或企業提供財政獎勵及／或補貼；及(ii)根據若干措施向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及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者提供補貼等措施可提振私人物業需求。雖然該等政府措施的確切效果及實際趨勢仍有待長期觀察，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能已經開始取得一定的正面效果。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套數由2022年4月的約1,000套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00套，增幅約為60%；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建築面積由2022年4月的約84,600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5,800平方米，增幅約為96.0%；及住宅物業每平方米的單價由2022年4月的約人民幣8,000元／平方米小幅下降至2022年9月的約人民幣7,800元／平方米。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灼識諮詢同意，上述措施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刺激並穩定房地產市場，而建築材料行業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房地產市場的未來增長，因為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由於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憑藉我們在該地區的穩固地位，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因有效實施上述政府措施而產生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除上述利好房地產行業的政府措施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措施，以克服私人房地產行業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除私人房地產市場外，本集團亦向一系列安徽省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供應我們的產品，包括淮北市人民醫院、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淮北龍山北路項目及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就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ii)亳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及(iii)宿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預期就固定資產投資(包

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將於2026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ii)宿州市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6年間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及(iii)亳州市預計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築材料行業及本集團亦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固定資產投資的預期增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估計來自參與開發及建設住宅物業的終端客戶的收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約32.3%、24.3%、30.7%及28.3%。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平均少於我們總收益的30%。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佔比約為28.9%，且該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3%。餘下部分收益與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有關。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應佔收益分別約為67.7%、75.7%、69.3%及71.7%。有關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7%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1.7%。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分節。

鑒於上述情況，過往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相對有限。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房地產行業當前狀況的重大影響。此外，地方政府實施旨在穩定房地產行業的措施，在淮北市的住宅物業銷售方面取得正面效果。另一方面，估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且該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一直保持良好且健康的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業務量及收益增長。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自2022年9月30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並無重大變化。

COVID-19爆發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大流行病。由於此次爆發，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各種措施，如對居民及旅客進行強制隔離、封鎖若干城市及將春節假期後的商業運作推遲至2020年2月中旬，以試圖控制該疾病的爆發。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將淮北市礦山場地及生產設施的春節假期後復工時間推遲至2020年2月10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設施已自2020年2月18日起恢復正常運作。於2021年中及2022年初，中國若干地區遭遇COVID-19及其變異株（包括奧密克戎病毒變異株）區域性爆發。作為應對措施，淮北市政府推出避免人員聚集、減少旅行及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原因為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據我們所知，由於該等限制性措施，我們若干客戶的建設項目出現延誤。此外，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間的出行存在臨時交通管制，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產品的城際運輸。於2022年7月5日，淮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應急綜合指揮部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工廠、礦區、工地等實施嚴格管理以防止COVID-19傳播，並定期對全體僱員進行核酸檢測。離開淮北市（特別是前往中高風險地區及當地有疫情的地區）的人員，須進行登記、追蹤，並向當地社區或村莊報告。然而，自2022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且能夠完成客戶下達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18名僱員曾感染COVID-19。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採購或交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期來看，COVID-19爆發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快速增長，確保了建築材料需求的穩定增長；及(ii)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iii)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不太可能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iv)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概

無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訂單及／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及(v)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當地居民，能夠正常到崗。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旨在防止COVID-19在我們礦山場地及生產設施傳播的措施，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劑，並要求他們每天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所有僱員在工作時均須佩戴口罩。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對其僱員採取類似的預防措施。若我們及／或我們分包商的任何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報告，且有關僱員將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分析乃基於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有關COVID-19的資料。由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COVID-19的持續或再次發生的影響，因此難以預測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關與COVID-19持續傳播及長期存在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COVID-19，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分段。

[編纂]

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目的：

- (i)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港元）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剩餘購買價款項，以擴大批准開採量及我們的採礦能力；及
- (ii)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總估計[編纂]（包括[編纂]）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編纂]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發行H股直接應佔成本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總[編纂]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該費用為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就[編纂]項下[編纂]H股而應付予[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上述總[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¹⁾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內資股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全部股份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的假設。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淨有形資產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即[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申請[編纂]，並在以下方面符合盈利測試(其中包括)：(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合共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高於第8.05(1)條規定的45.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4.7百萬元，高於第8.05(1)條規定的35.0百萬港元。

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其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除稅後利潤，減彌補累計虧損的任何金額及中國營運子公司須撥入法定儲備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則將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支付予我們的股東。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淮北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緊隨[編纂]完成後，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為我們於[編纂]時的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除上文「近期發展」及「[編纂]」各段所披露的範圍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